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质安字〔2021〕30号

---

##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建筑施工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的安全管理，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对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以及其构配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构配件产品质量管理

(一) 施工单位应向取得合法手续的单位购置和租赁构配

件，购置和租赁时，应向销售或租赁单位索取构配件的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有关质量证明材料。

(二) 对每批次进场的构配件，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根据产品使用说明，按照相应规范的要求，对其质量情况进行进场验收，确保租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对于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1. 钢管应使用 Q235 普通钢管，进场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钢管外径应为  $48.3\text{mm} \pm 0.5\%$ ，壁厚应为  $3.6\text{ mm} \pm 10\%$ ，不得使用有严重锈蚀、弯曲、压扁及裂纹的钢管，钢管使用前必须涂刷防锈底漆及面漆，严禁在钢管上打孔。

2. 扣件应采用可锻铸铁或铸钢制作，进场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并按规定对其力学性能进行抽样复试。扣件在使用前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并应逐个挑选，严禁使用有裂缝、变形、螺栓出现滑丝的扣件，扣件在进行拧紧力矩检查螺栓拧紧力矩达到  $65\text{N}\cdot\text{m}$  时（使用力矩扳手测试），不得破坏。

3. 可调托撑受压承载力设计值不应小于  $40\text{KN}$ ，进场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螺杆外径不应小于  $36\text{mm}$ ，螺母厚度不应小于  $30\text{mm}$ ，支托板厚不应小于  $5\text{mm}$ ，螺杆与支托焊接应牢固，焊缝高度不得小于  $6\text{mm}$ ，严禁使用支托板、螺母有裂缝的可调托撑。

(三) 对于现场使用承插型盘扣式、承插型轮扣式、碗扣式等钢管支架的，其构配件质量应符合其产品采用的相应规范对构

配件质量的相关要求，现场严禁使用自行加工或改装的构配件。

(四) 施工单位构配件使用过程中，应及时对构配件进行防锈、除锈、更换破损零部件等维护保养，对有严重锈蚀、变形、出现裂纹及其它不符合标准情况的构配件必须作废处理，严禁使用符合报废标准的构配件。

## 二、强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管理

(一)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施工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并应按规定程序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审批。

(二) 专项方案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内容应齐全完整，计算准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得盲目套用既有方案。专项方案编制时应考虑已采购或租赁的构配件情况，根据现场钢管扣件等构配件的实际壁厚进行计算，在方案中标注清楚。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应加强对专项方案的审批把关，凡内容空洞，套用痕迹明显，严重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一律不予审批通过。对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中规定的属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论证，未经专家论证通过不得擅自组织施工。

对于采用新型模板支撑体系，不属于现行规范范围内脚手架或模板支撑体系的，使用前其专项施工方案应进行专家论证，在

施工过程中按照超过一定范围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管理。

### **三、强化企业搭设资质与作业人员资格管理**

(一)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搭设作业的劳务分包单位应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搭设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架子工)资格证书，且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加强对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作业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的审查，凡不具备规定的资质、资格的，严禁进场作业。

(三)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搭设前，应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完成后使用前，相关人员应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四、强化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管理**

(一)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搭设，不得随意改动专项施工方案的相关内容，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在调整后按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完成后使用前，应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形成验收记录，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五、强化使用过程管理

(一)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在使用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其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使用过程中支撑体系的构配件不得擅自拆除；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如存在地基积水、底座松动、立杆悬空、扣件螺栓松动、立杆的沉降与垂直度的偏差超过规定标准、超载以及其他违反规范标准要求等情形的，应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安排人员进行处理，处理期间不能确保人员安全的，应将作业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封闭现场，制定相应维护方案后另行处理。

(二)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使用过程中，如遇六级以上大风或雨雪天气后、工程因节假日等原因停工后复工前，施工、监理单位应再次对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进行检查验收。

## 六、强化标准化管理，推广使用新型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

(一)为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提高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安全性能高、安装方便的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逐步淘汰搭拆操作繁琐、安全性能差、人工成本高、易损耗的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

(二)使用新工艺、新技术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尚无相应标准规范的，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按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管理。

(三)对本通知公布之前现场使用的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各施工单位应对照标准进行全面检查，凡发现存在实际使用的钢管壁厚等构配件不符合规范及方案要求的，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更换，无法更换的，应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重新编制，需经专家论证的，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照方案进行加固处理。

## 七、强化各方责任落实

(一)各施工单位应将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作为重大危险源实行“标示”管理，要设专人负责，重点监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二)各监理单位应对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的安全履行监理职责，对搭设与拆除、混凝土浇筑实施旁站监理，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监督检查，对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的安全实行重点监控管理，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查处的各种违规行为，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可视情况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责令限期整改或局部停工整改，需拆除返工的，责令拆除返工；
2. 对责任单位实施信用惩戒，需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执法部门实施处罚；
3. 对拒不整改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

大安全隐患的的责任单位，给予警示约谈、启动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

